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陳貞吟即陳惠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49號裁定，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周玉茹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000-0	1	1000
02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-0	1	1000
03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-0	1	1000
04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-0	1	1000
05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-0	1	1000
06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1	906
07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118
08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301
09	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301